

##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06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0.11.10 兆產備 1131000861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第三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